

刑法第185條之3 修正草案說明

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

一、酒後駕車致人於死該當殺人罪的案例

(一)國外案例：

美國Watson Rule

出自於美國加州最高法院1981年的案例People v. Watson，此案中被告於飲酒後開車，**超速行駛**，於第一個路口差點撞上另一車輛，隨後**高速急駛**而去，並於**第二個路口撞上別台車**，造成二人死亡。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個案中事實可推知被告對死亡結果有「**隱含的惡意**」。

往後加州實務漸漸發展出，若被告**曾犯酒駕罪**，經受酒駕防制訓練並受Watson告知，再犯同行為而致人於死，**可以二級謀殺罪起訴，最重可處無期徒刑**。

一、酒後駕車致人於死該當殺人罪的案例

2019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

被告酒醉且**無駕駛執照**，偷了一台計程車，在夜晚漢堡市區以**時速155公里高速行駛**以避警察追逐，以至少時速130公里撞上一輛計程車，造成一個乘客死亡，計程車司機及另一個乘客重傷，**法院認定成立謀殺罪**。聯邦最高法院維持下級審見解。

一、酒後駕車致人於死該當殺人罪的案例

(二)我國案例：

酒駕致死依殺人罪起訴

2018.12.28媒體報導：2018年「中秋節前夕，一名23歲的郭姓男子跟朋友到KTV狂歡喝酒後，開車回家路上行經基隆路，撞倒3名機車騎士，其中陳姓女騎士傷重不治，警方到場實行酒測，開車的郭男酒測值高達1.29毫克，當時警方罕見的以殺人罪移送北檢。而事後檢察官勘驗肇事郭男的行車記錄器發現，郭男不論紅綠燈，『油門從來沒有鬆過』，這樣的行為，跟『恐攻』沒兩樣。因此認為郭男**有不確定的殺人故意**，今天**依殺人罪起訴**。」(三立新聞網)

草案增訂第四項

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，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，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；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，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。

二、酒駕再犯致死一律擬制殺人罪的爭議

1. 國外無相關立法例

2. 公政公約相關規定：

1) 兩公約施行法§3：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**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**。

2)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§6(2)：

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**，且依照犯罪時有效，並與本公約規定，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，不得科處死刑。...

3)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4、35段：

針對在批准本公約之前，或在其之後已存在的不牽涉死刑的犯罪，締約國**不得將其刑度提高至死刑**。

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限於**直接且故意發生死亡結果的極端罪行**。

3. 罪刑相當原則

草案增訂第三項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